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六簡字第28、29、30、34、39、41、50、51號

原　　告　王宜函
　　張瑜庭
　　林冠伶
　　陳智紳
　　陸宜潔
　　九品家具精品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沈莉蓉
上6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福來
被　　告　喻正芬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許美貞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蔡麗華
　　廖美玲
　　陳正信
　　鄭志明
　　何秀玲
　　吳美雲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會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壹、111年度六簡字第28部分：

一、被告己○○、許美貞，應連帶給付原告乙○○、甲○○各新台幣80,000元、連帶給付原告王宜函、丙○○、戊○○、九品家具精品有限公司（即丁○○）各新台幣40,000元，及均

自民國110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（即原告乙○○上開超過新台幣80,000元部分之請求）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台幣3,860元，由被告己○○、許美貞連帶負擔90%，其餘由原告乙○○。

四、本件得假執行。

貳、111年度六簡字第29部分：

一、被告己○○、庚○○，應連帶給付原告乙○○、甲○○各新台幣80,000元、連帶給付原告王宜函、丙○○、戊○○、九品家具精品有限公司（即丁○○）各新台幣40,000元，及均自民國110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（即原告乙○○上開超過新台幣80,000元部分之請求）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台幣3,860元，由被告己○○、庚○○連帶負擔90%，其餘由原告乙○○負擔。

四、本件得假執行。

參、111年度六簡字第30部分：

一、被告己○○、廖美伶，應連帶給付原告乙○○、甲○○各新台幣80,000元、連帶給付原告王宜函、丙○○、戊○○、九品家具精品有限公司（即丁○○）各新台幣40,000元，及均自民國110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（即原告乙○○上開超過新台幣80,000元部分之請求）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台幣3,860元，由被告己○○、廖美伶連帶負擔90%，其餘由原告乙○○負擔。

四、本件得假執行。

肆、111年度六簡字第34部分：

一、被告己○○應給付原告乙○○、甲○○各新台幣35,000元，

給付原告王宜函、丙○○、戊○○、九品家具精品有限公司（即丁○○）各新台幣17,500元，及均自民國110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台幣1,880元，由被告己○○負擔。

四、本件得假執行。

伍、111年度六簡字第39部分：

一、被告己○○、陳正信應連帶給付原告乙○○、甲○○各新台幣40,000元，連帶給付原告王宜函、丙○○、戊○○、九品家具精品有限公司（即丁○○）各新台幣20,000元，及均自民國110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（即原告乙○○上開超過新台幣40,000元部分之請求）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台幣1,880元，由被告己○○、陳正信連帶負擔90%，其餘由原告乙○○負擔。

四、本件得假執行。

陸、111年度六簡字第41部分：

一、被告己○○、鄭志明應連帶給付原告乙○○、甲○○各新台幣40,000元，連帶給付原告王宜函、丙○○、戊○○、九品家具精品有限公司（即丁○○）各新台幣20,000元，及均自民國110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（即原告乙○○上開超過新台幣40,000元部分之請求）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台幣1,880元，由被告己○○、鄭志明連帶負擔90%，其餘由原告乙○○負擔。

四、本件得假執行。

柒、111年度六簡字第50部分：

一、被告己○○、何秀玲應連帶給付原告乙○○、甲○○各新台幣40,000元，連帶給付原告王宜函、丙○○、戊○○、九品家具精品有限公司（即丁○○）各新台幣20,000元，及均自民國110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（即原告乙○○上開超過新台幣40,000元部分之請求）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台幣1,880元，由被告己○○、何秀玲連帶負擔90%，其餘由原告乙○○負擔。

四、本件得假執行。

捌、111年度六簡字第51部分：

一、被告己○○應給付原告乙○○、甲○○各新台幣40,000元，連帶給付原告王宜函、丙○○、戊○○、九品家具精品有限公司（即丁○○）各新台幣20,000元，及均自民國110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（即原告乙○○上開超過新台幣40,000元部分之請求）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台幣1,880元，由被告己○○負擔90%，其餘由原告乙○○負擔。

四、本件得假執行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㈠按「分別提起之數宗訴訟，其訴訟標的相牽連或得以一訴主張者，法院得命合併辯論。命合併辯論之數宗訴訟，得合併裁判。」民事訴訟法第205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所起訴之本院111年度六簡字第28、29、30、34、39、41、50、51號等8件（下依次簡稱六簡第28、29、30、34、39、41、50、51號），係本於同一合會有所請求，其訴訟標的相牽連，訴訟資料共通，且原告本得以一訴主張，依上開規定自得應合併辯論，合併裁判。

㈡次按「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三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。」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。查，本案六簡字第34號部分，原告原起訴聲明「被告己○○、洪子喬應連帶給付原告王宜函、丙○○、戊○○、九品家具精品有限公司各新台幣2萬元、甲○○新台幣4萬元、

乙○○新台幣6萬元」嗣因被告洪子喬於民國111年月10日與原告等達成和解，且已依約給付2萬元，此據原告共同代理人丁○○陳明在卷，復有和解筆錄在卷可參，故原告於111年3月3日言詞辯論時減縮聲明為「被告己○○應給付原告新台幣16萬元，核屬聲明之減縮，依上開法條規定意旨，應屬合法，應予准許。

㈢被告己○○、何秀玲、庚○○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㈠共同部分：

緣原告等參加被告己○○為會首之合會，原告均未得標，其中原告乙○○有3個活會、甲○○2個活會、王宜函、丙○○、戊○○、九品家具精品有限公司各有1個活會，會員連同會首共35人，每會會款新台幣2萬元，約定自民國108年8月15日起至111年6月15日止，有互助會單為證。原告按月繳交會款，詎至110年10月15日原告乙○○以1,200元得標後，被告己○○逃匿無蹤致互助會不能繼續進行，原告乙○○經向被告己○○及已得標會員即洪子喬收取應繳會款2萬元，詎被告自110年10月18日起至110年11月18日止，迄今已欠2期未繳，屢催不付。為此，爰起訴請求。

㈡各別部分：

⑴六簡第28號部分：【會首：己○○；已得標會員：許美貞】

①原告部分：如上所述；並聲明：被告己○○、許美貞應連帶給付原告王宜函、丙○○、戊○○、九品家具精品有限公司各新台幣4萬元、甲○○新台幣8萬元、乙○○新台幣12萬元；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；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②被告己○○部分：我是會首沒錯，我同意原告之請求。

③被告許美貞部分：我的兩會都是死會，我錢拿不夠，我付出78萬元，只拿回36萬元，會首沒有全部給我們，110年10月1

5日原告乙○○得標後，我沒有給付會款，會首己○○說會幫我繳交會款。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；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⑵六簡字29號部分：【會首：己○○；已得標會員：庚○○】

①原告部分：如上所述；並聲明：被告己○○、庚○○應連帶給付原告王宜函、丙○○、戊○○、九品家具精品有限公司各新台幣4萬元、甲○○新台幣8萬元、乙○○新台幣12萬元；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；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②被告己○○部分：對於原告等主張應連帶給付事件，被告同意，對原告起訴狀之主張無意見。當時被告庚○○得標，因為我不夠錢給付，但是這一會其實是被告庚○○朋友用被告庚○○名義去參加這個會。所以被告庚○○借我10萬元，我再交給被告庚○○的朋友會款。當時被告庚○○有跟我說，接下來得標的會款就由會首我繳納。

③被告庚○○部分：我得標時會首沒有給我錢，我還拿10萬元給會首，叫他幫我繼續繳到期的會款；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⑶六簡字30號部分：【會首：己○○；已得標會員：廖美伶】

①原告部分：如上所述，並稱：這可以證明被告廖美玲是有標這個會，所以他要負死會會員的責任。而且死會會員他們跟會首有何承諾我們都不知道，我們也都不同意。聲明：被告己○○、廖美伶應連帶給付原告王宜函、丙○○、戊○○、九品家具精品有限公司各新台幣4萬元、甲○○新台幣8萬元、乙○○新台幣12萬元；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；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②被告己○○部分：對於原告等主張應連帶給付事件，被告同意，對原告起訴狀之主張無意見。

③被告廖美伶部分：我得標時會首也沒有給我足夠的錢，他說會慢慢給我，但是他之後是一走了之。而且被告己○○私底下跟我借錢，我也想說他困難所以我沒有跟她要錢。這件事情我們都是經由會首處理，什麼事情我們都不清楚。並聲

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⑷六簡字34號部分：【會首：己○○；已得標會員：洪子喬】

①原告部分：如上所述；並減縮聲明：被告己○○應給付原告新台幣16萬元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；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②被告己○○部分：洪子喬當時（110年10月15日）有給我2萬元，我同意原告的請求。

⑸六簡字39號部分：【會首：己○○；已得標會員：陳正信】

①原告部分：如上所述，另又陳述：被告陳正信部分，他有預繳會款給會首，但是他也不是繳足三個人各18萬元共54萬元，這樣做法不符合互助會的規則，他跟被告己○○私底下的借貸關係跟本件無關。並聲明：被告己○○、陳正信應連帶給付原告王宜函、丙○○、戊○○、九品家具精品有限公司各新台幣2萬元、甲○○新台幣4萬元、乙○○新台幣6萬元；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；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②被告己○○部分：對於原告等主張應連帶給付事件，被告同意，對原告起訴狀之主張無意見。被告陳正信已一次繳納18萬元會款，但我沒有跟其他活會會員說。

③被告陳正信部分：我是一次性給被告己○○，他答應要幫我繳。我跟己○○很多會，共有3會，一會18萬元，總額是54萬元，被告己○○說只要給她45萬元，差額9萬元是她說要補我利息，所以才全部匯款給被告己○○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⑹六簡字41號部分：【會首：己○○；死會會員：鄭志明】

①原告部分：如上所述；並聲明：被告己○○、鄭志明應連帶給付原告王宜函、丙○○、戊○○、九品家具精品有限公司各新台幣2萬元、甲○○新台幣4萬元、乙○○新台幣6萬元；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；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②被告己○○部分：對於原告等主張應連帶給付事件，被告同意，對原告起訴狀之主張無意見。並陳述稱，鄭志明退會，我沒有跟其他活會會員說。

③被告鄭志明部分：我之前大概繳了五期會款，我參加兩個

會，我因為沒有辦法繳納就停掉了，之後會首就說他要把我的會轉給被告許美貞，但是後來是被告己○○自己吃下來，我退會，其他會員不知道，我只針對會首。聲明：請求駁回原告之訴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⑺六簡字50號部分：【會首：己○○；死會會員：何秀玲】

①原告部分：如上所述；並聲明：被告己○○、何秀玲應連帶給付原告王宜函、丙○○、戊○○、九品家具精品有限公司各新台幣2萬元、甲○○新台幣4萬元、乙○○新台幣6萬元；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；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②被告己○○部分：對於原告等主張應連帶給付事件，被告同意，對原告起訴狀之主張無意見。何秀玲從110年10月就沒有繳會款，她已經有標到會。

③被告何秀玲部分：被告何秀玲未到庭應訊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，為任何之陳述。

⑻六簡字51號部分：【會首：己○○；死會會員：吳美雲】

①原告部分：如上所述；並聲明：被告己○○、吳美雲應連帶給付原告王宜函、丙○○、戊○○、九品家具精品有限公司各新台幣2萬元、甲○○新台幣4萬元、乙○○新台幣6萬元；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；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②被告己○○部分：對於原告等主張應連帶給付事件，被告同意，對原告起訴狀之主張無意見。另又稱，被告吳美雲實際上沒有參加這個會，是我以他的名義去參加這個會。吳美雲也沒有來標，都是我在標。

③被告吳美雲部分：我都不知道己○○用我的名義跟會，直到法院寄起訴狀來才知道用我的名義跟會。聲明：請求駁回原告之訴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共通之部分：

⑴按「稱合會者，謂由會首邀集二人以上為會員，互約交付會款及標取合會金之契約。其僅由會首與會員為約定者，亦成立合會。前項合會金，係指會首及會員應交付之全部會款。

會款得為金錢或其他代替物。」民法第709-1條定有明文，可知依我國現行法，合會係以標取合會金為目的之契約，故會首與會員間及會員與會員間須互約交付會款及標取合會金，會首及會員均為合會契約之當事人，互有交付會款及標取合會金之義務與權利，本件既未約定僅由會首與會員即得成立合會，要與民間習慣上，僅由會首與會員為約定而成立合會，會員與會員間不發生合會契約之關係者不同，先應敘明。

⑵次按「因會首破產、逃匿或有其他事由致合會不能繼續進行時，會首及已得標會員應給付之各期會款，應於每屆標會期日平均交付於未得標之會員。但另有約定者，依其約定。會首就已得標會員依前項規定應給付之各期會款，負連帶責任。會首或已得標會員依規定應平均交付於未得標會員之會款遲延給付，其遲付之數額已達兩期之總額時，該未得標會員得請求其給付全部會款。」民法第709條之9第1項至第3項亦分別明定。

⑶經查，系爭合會（互助會）由被告己○○擔任會首，於民國108年8月15日起會，會期自上開起會日起至111年6月15日為止，連同會首共35個會員，每月15日開標、會款每會新台幣2萬元（會款應於開標後3日內繳清），底標為1,200元，系爭合會自上開起會日起至110年9月15日均正常開標（由周秀卿得標），直至同年110年10月15日由原告乙○○以1,200元得標，然僅由會員洪子喬繳交會款2萬元予會首己○○，其餘已得標之會員未於原告乙○○得標後3日內各繳交2萬元會款，致系爭合會自110年11月15日起不能繼續開標，且遲付之數額已達兩期之總額等節，除有原告等之陳述外，亦有系爭合會（互助會會員名單）可證，復為到場之被告所不爭執，應屬可信，則依上開民法第709-9條之規定，未得標之會員自得請求給付全部會款，並由會首己○○與已得標之會員就各期應給付之會款，負連帶責任。

㈡各別部分：

⑴六簡28號部分：【會首：己○○；已得標會員：許美貞】

①經查，被告許美貞既已自承為已得標之會員，且依系爭互助會會員名單記載，其於108年12月15日、109年12月15日各以2,900元得標，自應與會首就各期之會款負連帶責任，況依上開法條規定，縱有逾期未向會員收取之會款，仍應由會首代為給付，被告許美貞縱有如其所陳述，未拿到全部標取之會款之情形，則對會首己○○亦有直接之請求權，尚不得以未拿到全部得標之合會金，而對抗未得標之活會之會員，並據以拒絕給付會款。

②綜上，被告許美貞參加2會已得標（死會），而原告乙○○、甲○○各有2個活會，原告王宜函、丙○○、戊○○、九品家具精品有限公司（即丁○○）各有1個活會之權利，依上開民法第709條之9第1項至第3項之規定意旨，自得向會首己○○及參加系爭合會且已得標之會員許美貞，請求連帶給付原告乙○○、甲○○各8萬元，請求連帶給付原告王宜函、丙○○、戊○○、九品家具精品有限公司（即丁○○）各4萬元，及自110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（即原告乙○○超過8萬元之部分）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⑵六簡字29號部分：【會首：己○○；已得標會員：庚○○】

①經查，被告庚○○既已自承為已得標之會員，且依系爭互助會會員名單記載，其於109年2月15日、110年1月15日各以3,000元、4,000元得標，自應與會首就各期之會款負連帶責任，況依上開法條規定，縱有逾期未向會員收取之會款，仍應由會首代為給付，被告庚○○縱有如其所陳述，未拿到全部標取之會款之情形，則對會首己○○亦有直接之請求權，尚不得以未拿到全部得標之合會金，而對抗未得標之活會會員，並據以拒絕給付。至於被告庚○○辯稱伊曾交10萬元給會首，請會首己○○代為繼續繳交到期之會款，惟未提出證據以其說，難以採信，且被告己○○係稱，當時被告庚○○得標，因為我不夠錢給付，但是這1會其實是被告庚○○朋

友用被告庚○○名義去參加這個會。所以被告庚○○借我10萬元，我再交給被告庚○○的朋友會款。當時被告庚○○有跟我說，接下來得標的會款就由會首我繳納等語，既是被告庚○○與會首己○○私下之借貸關係，難認係被告庚○○一次性預先向會首繳交10萬元會款，況已得標之會員一次性繳交未到期之會款，應不生繳交會款之效力，（以下於被告陳正信部分再予詳述）基此，要難為被告庚○○有利之認定。

②綜上，被告庚○○參加2會已得標（死會），縱其中1會如被告己○○所言，是被告庚○○朋友借用庚○○之名義參加等語，惟觀之互助會單該2會既係庚○○名義參加，且被告庚○○亦未證明其他會員均同意庚○○之不詳姓名朋友為系爭互助會之會員。是被告庚○○參加2會，且均已得標，可資認定。而原告乙○○、甲○○各有2會活會，原告王宜函、丙○○、戊○○、九品家具精品有限公司（即丁○○）各有1個活會之權利，依上開民法第709條之9第1項至第3項之規定意旨，自得向會首己○○及參加系爭合會且已得標之會員庚○○，請求連帶給付原告乙○○、甲○○各8萬元，請求連帶給付原告王宜函、丙○○、戊○○、九品家具精品有限公司（即丁○○）各4萬元，及自110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（即原告乙○○超過8萬元之部分）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⑶六簡字30號部分：【會首：己○○；已得標會員：廖美伶】

①經查，被告廖美伶既已自承為已得標之會員，且依系爭互助會會員名單記載，其於110年4月15日、5月15日各以3,500元、3,000元得標，自應與會首就各期之會款負連帶責任，況依上開法條規定，縱有逾期未向會員收取之會款，仍應由會首代為給付，被告廖美伶縱有如其所陳述，未拿到全部標取之會款之情形，則對會首亦有直接之請求權，尚不得以未拿到全部得標之合會金，而對抗未得標之活會會員，並據以拒絕給付。

②綜上，被告廖美伶參加2會且已得標（死會），而原告乙○○、甲○○各有2個活會，原告王宜函、丙○○、戊○○、九品家具精品有限公司（即丁○○）各有1個活會之權利，依上開民法第709條之9第1項至第3項之規定意旨，自得向會首己○○及參加系爭合會且已得標之會員庚○○，請求連帶給付原告乙○○、甲○○各8萬元，請求連帶給付原告王宜函、丙○○、戊○○、九品家具精品有限公司（即丁○○）各4萬元，及自110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（即原告乙○○超過8萬元之部分）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

⑷六簡字34號部分：【會首：己○○；已得標會員：洪子喬】查洪子喬為已得標之會員，此為被告己○○所不爭執，且洪子喬業已與原告等和解，復已給付和解之第一期之分期金2萬元予會首等節，已據原告陳述明確，故原告等減縮請求被告己○○應給付原告之金額為16萬元，自屬有據，而原告乙○○、甲○○各有2個會活會，原告王宜函、丙○○、戊○○、九品家具精品有限公司（即丁○○）各有1個活會之權利，自得向會首己○○請求給付會款，惟因洪子喬已清償2萬元，則依比例清償（原告乙○○、甲○○各有2會，各清償5,000元原告王宜函、丙○○、戊○○、九品家具精品有限公司各1會，各清償2,500元），則此部分請求被告己○○給付原告乙○○、甲○○各35,000元（各清償5,000元），給付原告王宜函、丙○○、戊○○、九品家具精品有限公司（即丁○○）各17,500元（各清償2,500元），及自110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（即原告乙○○超過35,000元之部分）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⑸六簡字39號部分：【會首：己○○；已得標會員：陳正信】

①按民法第709-7條第1、2、3項規定「會員應於每期標會後三日內交付會款。會首應於前項期限內，代得標會員收取會款，連同自己之會款，於期滿之翌日前交付得標會員。逾期

未收取之會款，會首應代為給付。會首依前項規定收取會款，在未交付得標會員前，對其喪失、毀損，應負責任。」

②經查，被告陳正信自承為已得標之會員，且依系爭互助會會員名單記載，其於109年3月15日以2,800元得標，自應與會首就各期之會款負連帶責任，惟被告陳正信已於110年10月7日匯款45萬元予己○○，有元大銀行客戶往來明細可稽（六簡39號卷第40頁），復有會首己○○出具之收據（同上卷第41頁），表明會首己○○已收到「廖娸蓁、陳正信、陳婉婷3人會款到111年6月15日全額收齊無誤，特立此據。」等語，參酌被告己○○稱，因為我當時缺錢，所以我跟被告陳正信訴代詢問是否可以先轉帳給我45萬元，後面我再慢慢幫他繳，因為我要負擔後面的利息，這是要補貼被告陳正信訴代的利息等語相符。可徵，被告陳正信應給付之死會會款18萬元，確已預先繳交予會首己○○。然而，被告陳正信於110年10月7日預先繳交會款18萬元予會首己○○是否發生給付會款之效力？則非無疑問？按民法第709-7條第1、2項規定「會員應於每期標會後三日內交付會款。會首應於前項期限內，代得標會員收取會款，連同自己之會款，於期滿之翌日前交付得標會員。逾期未收取之會款，會首應代為給付。」可知會首得代得標會員收取會款者，僅限於得標當次月份之會款，尚未標取之次月份會款，會首尚無權限向已得標之會員收取，此參酌同法709-9條第1、3項規定「因會首破產、逃匿或有其他事由致合會不能繼續進行時，會首及已得標會員應給付之各期會款，應於每屆標會期日平均交付於未得標之會員；會首或已得標會員依規定應平均交付於未得標會員之會款遲延給付，其遲付之數額已達兩期之總額時，該未得標會員得請求其給付全部會款。」即可明瞭。可見合會有因709-9條第1項不能繼續進行之原因，且其遲付之數額已達兩期總額之情形，『未得標會員』得請求會首及已得標之會員給付全部會款。換言之，合會有不能繼續進行之情形，會首已成為被追索之對象，會首應已喪失向已得標之會員收取停

會後各期會款之權利，該收取之權利，應專屬於未得標會員之權利。蓋合會不能繼續之原因，多肇因於會首經濟狀況出現問題，甚至挪用向已得標會員所收取之會款，導致無法將得標之合會金額交付給得標者，此時若仍允許會首可以繼續收取各期之會款，無異讓會首有機會上下其手，故已得標之會員與會首關於在合會繼續中或合會停止進繼續進行，由已得標之會員將合會終了前各期之會款一次性交給會首，再由會首按各標期繳交會款之約定，不僅易生道德之風險，且容易造成已得標會員與會首串通逃避繳交會款之藉口，致未得標會員陷於求償無門之困境，故此約定應不得對抗未得標之會員。何況從同法709-7條3項「會首依前項規定收取會款，在未交付得標會員前，對其喪失、毀損，應負責任」之規定，亦可知，會首應單獨負責者，僅限於每期標會後向已得標會員收取之會款發生喪失、毀損之情形，至於未到期之其餘各期會款，於合會停會後，仍應由會首與已得標之會員負連帶責任，縱已得標會員將未到期會款一次性交付給會首，而發生喪失或毀損，或被挪用之情形，於合會不能繼續情事發生，仍不得免除其向未得標會員給付全部會款之責任，方符上開法條規範之真意。基上，被告陳正信縱於110年10月7日預先匯款18萬元會款予會首己○○，以此方式繳交系爭合會至111年6月15日終了之全部會款，應不生效力，依上開說明，仍應與會首己○○負連帶責任。

③綜上，被告陳正信參加1會且已得標（死會），而原告乙○○、甲○○各有2會活會，原告王宜函、丙○○、戊○○、九品家具精品有限公司（即丁○○）各有1個活會之權利，依上開民法第709條之9第1項至第3項之規定意旨，自得向會首己○○及參加系爭合會且已得標之會員陳正信，請求連帶給付原告乙○○、甲○○各4萬元，請求連帶給付原告王宜函、丙○○、戊○○、九品家具精品有限公司（即丁○○）各2萬元，及自110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（即原告乙○○超

過4萬元之部分）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

⑹六簡字41號部分：【會首：己○○；死會會員：鄭志明】

⑴經查，依系爭互助會會員名單記載，被告鄭志明於110年7月15日以28,000元得標，自應與會首就各期之會款負連帶責任。

⑵被告鄭志明雖辯稱，以其名義參加之合會已退會，轉由己○○繼受會員身分，而被告己○○亦稱，鄭志明退會，我沒有跟其他活會會員說等語，可見被告鄭志明與被告己○○係私相授受會員身分之轉換，而未經全體會員之同意，依民法第709-8條規定「會首非經會員全體之同意，不得將其權利及義務移轉於他人。會員非經會首及會員全體之同意，不得退會，亦不得將自己之會份轉讓於他人。」考其立法說明理由：「合會係由會首出面邀集，則會員必因信任會首而入會。他人既未必為會員所信任，自不應許其任意將權利義務移轉於他人…。三、為期合會正常運作及維持其穩定性，會員不得任意退會。惟經會首及其他會員全體同意，不在此限。又合會契約，係因會首與會員及會員與會員間彼此信任關係而成立，會員自不得隨意將會份轉讓於他人，但如經會首及其他會員全體同意，應無不許之理。」之意旨，應認被告鄭志明之1會轉讓為被告己○○名義，未經全部會員同意，應屬無效。被告鄭志明仍為系爭合會之會員。

⑶綜上，被告陳正信參加1會且已得標（死會），而原告乙○○、甲○○各有2會活會，原告王宜函、丙○○、戊○○、九品家具精品有限公司（即丁○○）各有1個活會之權利，依上開民法第709條之9第1項至第3項之規定意旨，自得向會首己○○及參加系爭合會且已得標之會員陳正信，請求連帶給付原告乙○○、甲○○各4萬元，請求連帶給付原告王宜函、丙○○、戊○○、九品家具精品有限公司（即丁○○）各2萬元，及自110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（即原告乙○○超過4萬元之部分）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

⑺六簡字50號部分：【會首：己○○；死會會員：何秀玲】

⑴經查，依系爭互助會會員名單記載，被告何秀玲於110年7月15日以28,000元得標。參酌被告己○○亦稱，何秀玲從110年10月就沒有繳會款，她已經有標到會等語，而被告何秀玲經合法通知未到庭應訊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為任何之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為已得標之會員，自應與會首就各期之會款負連帶責任。

⑵綜上，被告何秀玲參加1會且已得標（死會），而原告乙○○、甲○○各有2會活會，原告王宜函、丙○○、戊○○、九品家具精品有限公司（即丁○○）各有1個活會之權利，依上開民法第709條之9第1項至第3項之規定意旨，自得向會首己○○及參加系爭合會且已得標之會員何秀玲，請求連帶給付原告乙○○、甲○○各4萬元，請求連帶給付原告王宜函、丙○○、戊○○、九品家具精品有限公司（即丁○○）各2萬元，及自110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（即原告乙○○超過4萬元之部分）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

⑺六簡字51號部分：【會首：己○○；死會會員：吳美雲】

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定有明文。

②經查，依系爭互助會會員名單記載，被告吳美雲固有於109年2月15日以2,800元得標，惟被告吳美雲答辯稱，我都不知道己○○用我的名義跟會，直到法院寄起訴狀來才知道用我的名義跟會等語。被告己○○亦稱，被告吳美雲實際上沒有參加這個會，是我以他的名義去參加這個會，吳美雲也沒有來標，都是我在標等語，互核相符，應屬可信，而原告共同訴訟代理人於最後言詞辯論時亦稱，無法證明被告吳美雲有跟會等語，原告就吳美雲有參加系爭合會，且為已得標為死會會員之有利事實，迄今未能舉證以實其說，自難認定被告吳美雲為系爭合會之已得標之會員，該會既係被告己○○擅自以被告吳美雲名義參加，自應由被告己○○負給付責任。

而不得向被告吳美雲請求連帶給付會款

③綜上，吳美雲此會雖已得標（死會）但實際上由被告己○○參加，且由己○○標取，應由被告己○○單獨負責，而原告乙○○、甲○○各有2會活會，原告王宜函、丙○○、戊○○、九品家具精品有限公司（即丁○○）各有1個活會之權利，依上開民法第709條之9第1項至第3項之規定意旨，自得向被告己○○請求給付原告乙○○、甲○○各4萬元，請求給付原告王宜函、丙○○、戊○○、九品家具精品有限公司（即丁○○）各2萬元，及自110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（即原告乙○○超過4萬元之部分，以及被吳美雲連帶部分）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

㈤本件係依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、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斗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定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鷹平